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_GB2312（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一.....4
问题二.....12

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大连德豪相关 LED 芯片生产线可能已被关闭并停产，银行贷款存在逾期情形，其偿还对外负债可能存在较大压力，未来面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并且，公开信息显示，大连德豪存在多项买卖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大连德豪的 777.92 万元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 38.9 万元的坏账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依据，并结合大连德豪 2018 年底的支付能力说明上述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 **2018** 年年报审计时的相关情形

2019 年 2 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9]1250 号《审计报告》。

针对应收大连德豪的 777.92 万元设备款，发行人单独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分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 年 2 月 28 日）的以下已有客观证据，发行人预计可以全额收回上述应收账款，无需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如下：

大连德豪相关情况	披露或发生时点	披露或发生事项	具体内容
生产经营情况	2018-12-25	《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93 号>的回复公告》	**交易所问题：**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已经受到控股股东相关问题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情形。
债务逾期情况			
发行人与大连德豪之间诉讼进展	2018-11-12	发行人因大连德豪拒不履行设备款支付义务，对其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法院判令大连德豪立即支付拖欠的货款 777.92 万元及相应利息；请求法院依法冻结大连德豪银行存款 777.92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大连德豪相关情况	披露或发生时点	披露或发生事项	具体内容
	2018-11-19	法院作出（2018）辽 0291 民初 7725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对大连德豪 7,779,200 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
	2019-01-21	发行人诉讼代理法律机构及代理律师出具案情分析意见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及代理律师认为：从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开庭审理的情况看，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涉诉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除发行人对大连德豪发起的民事诉讼外，未检索到大连德豪在国内作为被告方且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诉讼案件
破产清算情况	无此类信息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应当视同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此外，*ST 德豪母公司收入、资产占其合并报表数据较小，大连德豪作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 2018 年营业收入 20.39 亿元，占*ST 德豪该年度合并报表收入比重为 50.96%），其生产经营状况、债务逾期情况等对上市公司而言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可判断*ST 德豪在交易所的回复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债务逾期、破产清算等信息应包括其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的相关情况，下同。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因大连德豪拒不履行设备款支付义务，对其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起诉大连德豪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发行人与大连德豪签署销售合同，大连德豪向发行人采购 4 台全自动去胶机并于当年完成交付。2018 年，发行人取得了大连德豪出具的相关设备验收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大连德豪签署的相关合同，大连德豪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相关设备发机、验收后，发行人多次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大连德豪催要设备余款，但大连德豪均以内部付款流程较慢、负责人出国不便审批等理由多次拖延付款。2018 年 8 月后，发行人与大连德豪相关对接人员联系困难，相关人员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的来电、邮件等均不予正面回应。在多次与大连德豪沟通无果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大连德豪发出律师函，要求大连

德豪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大连德豪没有进行回应。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对大连德豪发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1 月 19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对大连德豪银行存款 777.92 万元进行了冻结。

2、大连德豪一审抗辩及二审上诉情况

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大连德豪辩称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存在设计缺陷等质量问题，不符合双方约定，无法满足设备购买、使用目的，无法实现设备功能。根据一审判决，法院认为发行人设备能够满足大连德豪生产需要，大连德豪在发行人提起诉讼后立刻宣称设备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常理，支持发行人主张货款的请求。

发行人一审胜诉后，大连德豪于 2019 年 9 月以“沈阳芯源提供的设备未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意见落实函签署日，本案二审审理尚在进行中。

发行人与大连德豪诉讼事项共涉及 4 台机台均于 2018 年取得大连德豪出具的验收文件，且验收文件中明确说明了相关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及稳定性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及技术协议的要求，设备的工艺性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此外，在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组织诉讼双方赴大连德豪厂区对案涉机台进行了现场勘验，现场发现相关机台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发行人交付至大连德豪的相关机台已通过验收，不存在后者声称的“质量问题”。发行人起诉大连德豪系由于多次催要货款未果，且与大连德豪联系困难，无法就付款情况进行沟通，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必要手段。发行人起诉大连德豪时，大连德豪并未关闭停产或出现丧失支付能力的迹象。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客观证据，发行人预计可以全额收回大连德豪的 777.92 万元设备款，于 2018 年底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二）发行人 IPO 首次申报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时的相关情形

2019 年上半年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IPO 首次申报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

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9] 6268 号《审计报告》。

针对应收大连德豪的 777.92 万元设备款，发行人单独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分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 年 6 月 21 日）的以下已有客观证据，发行人预计可以全额收回上述应收账款，无需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如下：

大连德豪相关情况	披露或发生时点	披露或发生事项	具体内容
生产经营情况	2019-04-29	《德豪润达 2018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末，大连德豪总资产为 233,855.31 万元，净资产为 83,494.4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3,872.86 万元
债务逾期情况	2019-04-29	《德豪润达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发行人与大连德豪之间诉讼进展	2019-04-24	法院组织诉讼双方赴大连德豪厂区对案涉机台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勘验	现场发现案涉机台在大连德豪生产线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由此推断，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大连德豪相关生产线仍在正常运转
涉诉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除发行人对大连德豪发起的民事诉讼外，未检索到大连德豪在国内作为被告方且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诉讼案件
破产清算情况	2019-04-29	《德豪润达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 年 6 月 21 日）的相关客观证据，发行人预计可以全额收回大连德豪的 777.92 万元设备款，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底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

（三）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审计时的相关情形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9]7584 号《审计报告》。

针对应收大连德豪的 777.92 万元设备款，发行人单独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分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以下已有客观证据，发行人对大连德豪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 141.44 万元的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如下：

大连德豪相关情况	披露或发生时点	披露或发生事项	具体内容
生产经营情况	2019-07-10	《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 LED 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市公司）同意并授权管理层按计划稳妥实施以“关停并转”为手段尽快处理芯片制造业务，争取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完成。
	2019-08-30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大连德豪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220,847.84 万元；净资产 67,562.86 万元，营业收入 60,586.31 万元。
债务逾期情况	2019-08-28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63 号>的回复公告》	**交易所问题 3**：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8.63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借款日、还款日、借款金额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上述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相关债务是否存在逾期风险。 **公司回复**：……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贷款总额 11.8 亿元，扣除保证金等部分，实际贷款敞口 10.1 亿元，且目前剩余未到期贷款均已增加抵押物担保。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净现金流为 1.67 亿，现金流良好，加之第二季度开始公司进入生产旺季，按照目前现金流足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尚未到期贷款还款。 **交易所问题 1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14.16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的履约能力。 **公司回复**：……截止至目前，本公司能够在账期内按时支付各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大连德豪相关情况	披露或发生时点	披露或发生事项	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大连德豪之间诉讼进展	2019-08-2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辽0291民初7725号民事判决书	大连德豪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636.48万元及利息。
	2019-09	大连德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大连德豪就一审判决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涉诉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1日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大连德豪作为被申请人的诉讼事项共3项，分别被冻结银行存款或查封其他财产203.5万元、42万元及4万元
破产清算情况	无相关信息	/	/
其他信息	2019年6月末	发行人售后服务人员应大连德豪要求对案涉机台进行了售后维护	该时点相关机台仍在大连德豪相关生产线正常使用

2019年6月末，大连德豪相关生产线仍在运行，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大连德豪LED芯片生产线可能已经或正在关闭，且其被其他相关方申请冻结了银行存款或查封了其他资产，尽管2019年上半年大连德豪实现营业收入超过6亿元，但其支付能力可能恶化。考虑到发行人已经申请冻结了大连德豪777.92万元的银行存款，且该项冻结仍在有效期内，属于首轮冻结，没有在先冻结情形（发行人冻结属于首轮冻结，在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项冻结将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发行人将优先从该项冻结资金中受偿法院判决大连德豪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法院一审已经判决大连德豪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636.48万元及利息，且大连德豪当时并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认为收回636.48万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对差额部分141.44万元（777.92万元减去636.48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年10月11日）的相关客观证据，发行人预计收回大连德豪636.48万元设备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于2019年6月底对差额部分141.44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依据充分。

（四）2019年半年报出具后至今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对于大连德豪相关经营情况及其他进展保持了密切关注，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来，大连德豪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大连德豪相关情况	披露或发生时点	披露或发生事项	具体内容
生产经营情况	2019-10-18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65 号》的回复公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德豪润达已关闭 LED 芯片工厂并停止生产，同时采取加强回款进度、加快处理存货、推进 LED 芯片资产拆零变现等措施减少因停产出现的再次损失。（注：大连德豪系德豪润达主要的 LED 芯片工厂之一）
债务逾期情况	2019-10-18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65 号》的回复公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大连德豪逾期银行借款合计为 12,000 万元
涉诉情况	2019-10-21	（2019）辽 0291 财保 71 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德豪银行存款或查封其他财产 247.71 万元
破产清算情况	无相关信息	/	/

综上所述，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出具日，大连德豪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预计收回 636.48 万元可能性仍然较大。但未来如果出现以下情形：1、大连德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法院在二审期间判决发行人败诉或出现新的迹象表明发行人很可能败诉；3、发行人二审胜诉但因各种原因无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影响大连德豪相关款项收回的情形，则存在相关款项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将对大连德豪相关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就大连德豪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进行了提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详见问题二之回复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与大连德豪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相关设备的出库单、发运单、发票、验收报告，查阅了大连德豪母公司德豪润达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检索了大连德豪在国内的涉诉情况，复核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过程。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年度审计时，通过分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客观证据，发行人预计可以全额收回应收大连德豪的 777.92 万元设备款，发行人于 2018 年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2、发行人 IPO 首次申报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时，通过分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 年 6 月 21 日）的相关客观证据，发行人预计可以全额收回应收大连德豪的 777.92 万元设备款，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底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3、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审计时，通过分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相关客观证据，发行人预计收回大连德豪应收账款 636.48 万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于 2019 年 6 月底对差额部分 141.44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依据充分。

4、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出具日，大连德豪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预计收回 636.48 万元可能性仍然较大。但未来如果出现以下情形：（1）大连德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法院在二审期间判决发行人败诉或出现新的迹象表明发行人很可能败诉；（3）发行人二审胜诉但因各种原因无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影响大连德豪相关款项收回的情形，则存在相关款项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将对大连德豪相关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就大连德豪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进行了提示。

问题二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8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全年 54%的销售收入，实现全年 89.5%的净利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预计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00 万元至 10,1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 万元至 6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预计全年经营业绩，并详细说明在手订单的完工情况、发货情况、验收进程、预收款项等情况。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2019 年 1-9 月业绩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会阅字【2019】7877 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审阅报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详情如下：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9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会阅字【2019】7877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资产总额	37,267.84	37,970.28	-702.44
负债总额	15,188.22	15,982.59	-794.37
所有者权益	22,079.62	21,987.69	91.9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9,571.01	9,580.00	-8.99
营业利润	-203.28	138.43	-341.71
利润总额	-104.13	138.43	-242.56
净利润	91.92	319.15	-22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86	-388.58	-219.2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	-3,630.74	3,54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35	-1,569.88	-2,36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8.00	37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0	37.92	-30.52
现金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填列）	-4,012.18	-5,540.70	1,528.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21	2,365.20	-905.9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710.81	832.63	-121.8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2	-	1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15	-	99.15
所得税影响额	-123.49	-124.89	1.40
合 计	699.78	707.73	-7.95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7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规模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 91.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7.23 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602.50 万元所致。其中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79.03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改和 IPO 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 2019 年度针对前道新产品购买的保险保费金额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23.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研发的前道产品市场推广、安装调试等事项，出差任务增多导致的差旅费及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的情况。”

（二）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1、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的验收进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9,800.00 至 20,500.00	20,999.05	-5.71%至-2.38%
净利润	2,650.00 至 3,000.00	3,047.79	-13.05%至-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0.00 至 1,800.00	2,009.82	-27.85%至-10.44%

注：2019 年全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上表数据中未考虑进一步计提应收大连德豪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

业绩承诺，下同。

2019 年全年，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比约减少 499.05 万至 1,199.05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在 2.38%至 5.71%；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约 47.79 万元至 397.79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在 1.57%至 13.05%；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少约 209.82 万元至 559.82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在 10.44%至 27.85%。

2019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前道产品主要处于验证阶段，对收入贡献相对有限；（2）公司 LED 领域产品下游市场周期性不景气；（3）公司在手订单中世源科技相关机台合同金额为 1,779.29 万元（LED 领域机台，已预收款项 1,606.41 万元），对应收入约 1,5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发机，该类机台 2018 年平均验收周期为 4.78 个月，原计划验收时间为 2019 年，但因客户现场暂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验收时间预计至 2020 年二季度。

公司 2019 年预计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预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2019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 499.05 万至 1,199.05 万元，对应毛利同比减少约 230 万元至 550 万元，同时考虑 15%企业所得税的影响，上述收入减少导致发行人 2019 年预计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减少 195.13 万元至 468.83 万元，是当期扣非前后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由于 2019 年公司预计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与上市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 200 余万元，导致发行人 2019 年预计扣非前净利润下降金额（47.79 万元至 397.79 万元）小于扣非后净利润下降金额（209.82 万元至 559.8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大连德豪账款账面原值 777.9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44 万元，账面价值为 636.48 万元。尽管发行人已就相关应收账款申请了财产保全，但上述款项仍然存在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从而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的风险。假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636.48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全年的业绩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9,800.00 至 20,500.00	20,999.05	-5.71%至-2.38%
净利润	2,013.52 至 2,363.52	3,047.79	-34%至-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813.52 至 1,163.52	2,009.82	-60%至-42%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率
利润			

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业绩情况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如果对大连德豪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使得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4%至 22%。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中对 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详情如下：

“（二）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的验收进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9,800.00 至 20,500.00	20,999.05	-5.71%至-2.38%
净利润	2,650.00 至 3,000.00	3,047.79	-13.05%至-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0.00 至 1,800.00	2,009.82	-27.85%至-10.44%

注：2019 年全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上表数据中未考虑进一步计提对大连德豪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下同。

2019 年全年，发行人预计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比约减少 499.05 万至 1,199.05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在 2.38%至 5.71%；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约 47.79 万元至 397.79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在 1.57%至 13.05%；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少约 209.82 万元至 559.82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在 10.44%至 27.85%。

2019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前道产品主要处于验证阶段，对收入贡献相对有限；（2）公司 LED 领域产品下游市场周期性不景气；（3）公司在手订单中世源科技相关机台合同金额为 1,779.29 万元（LED 领域机台，已预收款项 1,606.41 万元），对应收入约 1,5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发机，该类机台 2018 年平均验收周期为 4.78 个月，原计划验收时间为 2019 年，但因客户现场暂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验收时间预计至 2020 年二季度。

公司 2019 年预计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预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2019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 499.05 万至 1,199.05 万元，对应毛利同比减少约 230 万元至 550 万元，同时考虑 15%企业所得税的影响，上述收入减少导致发行人 2019 年预计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减少 195.13 万元至 468.83 万元，是当期扣非前后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由于 2019 年公司预计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与上市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 200 余万元，导致发行人 2019 年预计扣非前净利润下降金额（47.79 万元至 397.79 万元）小于扣非后净利润下降金额（209.82 万元至 559.8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大连德豪账款账面原值 777.9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44 万元，账面价值为 636.48 万元。尽管发行人已就相关应收账款申请了财产保全，但上述款项仍然存在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从而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的风险。假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 636.48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全年的业绩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9,800.00 至 20,500.00	20,999.05	-5.71%至-2.38%
净利润	2,013.52 至 2,363.52	3,047.79	-34%至-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52 至 1,163.52	2,009.82	-60%至-42%

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业绩情况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特别是如果对大连德豪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使得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22%至 34%，扣非后净利润下滑 42%至 60%。

公司 2019 年业绩存在下滑风险，一方面是受到当年预计营业收入下滑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大连德豪后续偿还对外负债存在较大压力，未来面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相关款项如果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亦将会对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2019 年业绩下滑风险。”

2、在手订单的完工情况、发货情况、验收进程、预收款项等情况

截至本意见落实函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30,700.72 万元，

其完工、发货、验收及预收款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额（含税）	完工情况	发货情况	验收进程	预收账款（截至2019/10/31）
1	基板玻璃清洗机	120.96	已完工	2018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96.77
2	星型全自动匀胶机	118.10	已完工	2018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106.29
3	星型全自动匀胶机	118.10	已完工	2018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106.29
4	星型全自动匀胶机	118.10	已完工	2018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106.29
5	星型全自动匀胶机	118.10	已完工	2018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106.29
6	星型全自动显影机	126.70	已完工	2018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114.03
7	星型全自动显影机	126.70	已完工	2018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114.03
8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7.78	已完工	2019 年 3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32.00
9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7.78	已完工	2019 年 3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32.00
10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7.78	已完工	2019 年 3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32.00
11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7.78	已完工	2019 年 3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32.00
12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13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14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15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16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17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18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额（含税）	完工情况	发货情况	验收进程	预收账款（截至2019/10/31）
19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20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21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251.11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26.00
22	涂布显影机	570.00	已完工	2019 年 5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456.00
23	匀胶机	107.16	已完工	2019 年 7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64.29
24	剥离机	224.05	已完工	2019 年 8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136.22
25	清洗机 SCRUBBER-SS-80 EX（**注 2**）	788.89	已完工	2019 年 8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36.67
26	清洗机 SCRUBBER-SS-80 EX（**注 2**）	788.89	已完工	2019 年 8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36.67
27	掩模版清洗机 Maskcleaner（**注 2**）	104.10	已完工	2019 年 9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
28	全自动单片刻蚀清洗机	345.13	已完工	2019 年 9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310.62
29	全自动匀胶显影机	629.32	已完工	2019 年 9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566.38
30	全自动腐蚀机（F）（**注 3**）	446.38	已完工	2019 年 9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
31	全自动涂胶机（**注 3**）	605.52	已完工	2019 年 9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
32	全自动去边机（**注 3**）	388.15	已完工	2019 年 9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
33	半自动匀胶机	82.31	已完工	2019 年 10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76.05
34	全自动涂胶显影机	93.75	已完工	2019 年 10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28.13
35	半自动剥离机	63.00	已完工	2019 年 10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44.10
36	显影机（**注 1**）	799.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159.80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额（含税）	完工情况	发货情况	验收进程	预收账款（截至2019/10/31）
37	PMGI 专用涂胶台（**注 1**）	259.00	已完工	计划 2019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	77.70
小计		**10,683.63**	/	/	/	**6,330.62**
38	全自动匀胶显影机	410.00	已完工	2019 年 10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或 2020 年 1 季度	369.00
39	全自动显影机	440.00	已完工	2019 年 10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或 2020 年 1 季度	405.00
40	半自动匀胶机	88.00	已完工	计划 2019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或 2020 年 1 季度	44.00
41	热板机	295.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或 2020 年 1 季度	118.00
42	涂胶显影台	280.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1 月	预计 2019 年 4 季度或 2020 年 1 季度	-
小计		**1,513.00**	/	/	/	**936.00**
43	全自动匀胶显影机	779.20	已完工	2018 年 4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
44	匀胶机	186.88	已完工	2018 年 7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168.72
45	匀胶机	176.94	已完工	2018 年 7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159.74
46	匀胶机	176.94	已完工	2018 年 7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159.74
47	显影机	156.06	已完工	2018 年 7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140.90
48	显影机	156.06	已完工	2018 年 7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140.90
49	显影机	164.01	已完工	2018 年 7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148.08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额（含税）	完工情况	发货情况	验收进程	预收账款（截至2019/10/31）
50	显影机	164.01	已完工	2018 年 7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148.08
51	去胶机	328.72	已完工	2018 年 7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296.78
52	去胶机	269.68	已完工	2018 年 7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243.47
53	全自动匀胶显影机（In-line）	1,671.91	已完工	2018 年 10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
54	涂胶机	851.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1 月	预计 2020 年 1 季度	170.20
55	湿法去胶机	369.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1 季度	-
56	湿法刻蚀机	466.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1 季度	-
57	星型全自动涂胶机	115.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1 季度	-
58	星型全自动涂胶机	115.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1 季度	-
59	全自动涂胶机	760.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228.00
60	全自动显影机	690.0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207.00
61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liftoff）	636.1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62	刷片清洗设备（前端）	582.70	生产中	计划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63	涂胶机	844.26	生产中	计划 2020 年 1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
64	助焊剂清洗机	563.42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1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
65	星型全自动涂胶机	271.00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1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
66	微型显示器涂胶显影机	948.00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	预计 2020 年 2 季度	-
67	涂胶显影机	1,033.66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68	全自动匀胶机	619.09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额（含税）	完工情况	发货情况	验收进程	预收账款（截至2019/10/31）
69	全自动显影机	353.11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0	全自动清洗机	325.42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1	全自动匀胶机	434.32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2	全自动匀胶机	424.32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3	全自动显影机	353.11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4	全自动清洗机	325.42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5	全自动兆声波清洗机	420.00	未投产	等客户通知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6	全自动喷胶机	328.23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7	全自动喷胶机	318.23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8	全自动喷胶机	318.23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2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79	全自动喷胶机	318.23	未投产	计划 2020 年 4 月发货	预计 2020 年 3 季度	-
小计		**17,013.26**	**/**	**/**	**/**	**2,211.61**
80	星型全自动匀胶机	106.24	已完工	未发货	暂无验收计划	33.00
81	全自动显影机	637.44	未投产	未发货	暂无验收计划	-
82	全自动热板烘烤	87.67	已完工	未发货	暂无验收计划	72.00
83	全自动热板烘烤	87.67	已完工	未发货	暂无验收计划	72.00
84	星型全自动匀胶机（PSS 用）	105.21	未投产	未发货	暂无验收计划	-
85	星型全自动显影机	106.18	未投产	未发货	暂无验收计划	-
86	星型全自动匀胶机	123.72	未投产	未发货	暂无验收计划	38.10
87	星型全自动匀胶机	123.72	未投产	未发货	暂无验收计划	38.10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额（含税）	完工情况	发货情况	验收进程	预收账款（截至2019/10/31）
88	星型全自动显影机	113.00	已完工	未发货	暂无验收计划	34.80
小计		**1,490.85**	/	/	/	**288.00**
合计		**30,700.72**	/	/	/	**9,766.23**

公司预计 2019 年四季度验收的 10,683.63 万元订单中存在两台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验收周期较短的情形（上表中标注“注 1”），预计发机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预计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验收周期较短。其中一台设备为销往某封装厂的显影机，合同金额为 799.00 万元，验收周期较短主要原因系上述机台为该客户重复购买的现有成熟产品，且应客户要求需尽快安装调试到位，故发行人预计验收节奏将会有所加快；一台设备为销往某研究所的 PMGI 专用涂胶台，合同金额为 259.00 万元，验收周期较短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主要将该台设备用于科研和测试用途，验收环节较为简单，故验收周期较短，与历史上该客户的验收周期无显著差异。

在公司预计 2019 年四季度验收的 10,683.63 万元订单中，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预收款项 6,330.62 万元，占订单金额比重为 59.25%。其中，存在个别订单预收款较低或为 0 的情况（上表中标注为“注 2”和“注 3”），主要系针对特定战略客户采取了较灵活的预收款策略以及个别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所致。（1）如上表中注 2 所涉及的设备，为公司销往某前道战略客户的清洗机，其中包含两台合同金额为 788.89 万元的 SCRUBBER 清洗机和一台金额为 104.10 万元的掩膜版清洗机（Maskcleaner），该客户为国内一线芯片大厂，为公司的重点战略客户，且销售产品为前道相关清洗产品，公司对其采取了较灵活的预收款策略；（2）如上表中注 3 所涉及的设备，为公司销往某先进封装大厂的三台设备，分别为一台金额为 446.38 万元的全自动腐蚀机、一台金额为 605.52 的全自动涂胶机，一台金额为 388.15 万元的全自动去边机。相关设备已于 2019 年 8 月发货至客户现场，根据合同约定，该客户应支付 80%到货款，公司正在与客户积极协商中。

（三）公司发展形势

截至本意见落实函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30,700.74 万元，公司目前仍在持续推进意向订单的落地、签署。随着前道涂胶显影机、前道清洗机等产品分别在国内一线芯片厂商成功验收并实现销售，公司产品线得到进一步的扩展，从 LED、先进封装进入到更为广阔的前道市场，目前公司紧密跟进的意向订单合同金额约为 2 亿元，假设 70%于 2019 年底前转化为正式订单，剔除 2019 年四季度预计验收的订单金额 1 亿元~1.2 亿元后，公司在 2019 年底在手订单将接近 3.2 亿元~3.4 亿元，同比 2018 年底的 2.12 亿元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发展势头良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2、取得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在手订单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在手订单对应的合同、完工记录、发货记录及回款凭证等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9,800 万元~20,500 万元之间，同比 2018 年波幅在-5.71%~-2.38%；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2,650 万元~3,000 万元，同比 2018 年波幅在-13.05%~-1.57%；假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636.48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则 2019 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2,013.52 万元~2,363.52 万元，同比 2018 年波幅在-34%至-22%。发行人关于在手订单的完工情况、发货情况、验收进程、预收款项等情况、全年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形势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就 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及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李大林

总经理：

岳克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